附件3

现场资格审查材料清单

应聘人员携带以下材料及证件进行现场资格审查：

1.《报名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，2寸近期正面免冠同底照片2张（贴报名登记表下方）。

2.身份证、普通话证、教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（若报考时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，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教师资格笔试成绩合格证明，并于2020年8月31日前取得教师资格证）。

3.学历学位证书、在校期间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（若报考时暂未取得学历学位证的，须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，并能够正常毕业）。其中，本科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间须在2020年7月31日前，硕士、博士研究生须在2020年12月31日前。

逾期未取得报考要求相关证件的，取消聘用。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发现不符合招聘条件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